

135-1

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為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為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衛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為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135-2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